玉华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规划文本简本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3

第三章　游赏规划 9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3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17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8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21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1 综合现状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1-1-1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 1-1-2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和定位

为了加强玉华洞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修编本规划。本规划为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风景区范围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西南至万全，东至雪峰山，北至积善，地理坐标东经 117°8′21″－117°35′01″，北纬 26°32′37″－26°45′44″，总面积为 49.75 平方公里（见图 1-1-1）。本规划批复后将及时向社会公开风景名胜区范围矢量坐标，以便社会知悉。

2.核心景区范围

玉华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为风景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曹溪周边溪谷、五仙峰和雪峰山周边山体、玉华洞及其所在的天阶山、岩仔洞遗址、杨时墓、玉华洞题刻和银华洞及其所在的石灰山，总面积 6.56 平方公里（见图 1-1-2）。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风景名胜区性质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是以喀斯特溶洞群和亚热带森林为本底，奇山幽洞、林海溪涧为典型景观，融自然生态、人文景观为一体，以游览观光、生态保育、科普探索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风景区景观资源特色

玉华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神奇溶洞、喀斯特地貌上的绿洲、碧潭秀木、亚热带森林、理学宗师杨时故里”五大景观资源为特色。其中鬼斧神工的玉华洞

溶洞是整个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具有极高的游赏和科普价值。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涵盖了二大类、八中类、四十六小类，共 103 处景点。

第四条　规划期限和目标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规划近期 2025 年—2030 年。

2.规划目标

通过严格保护和科学建设，进一步提升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游览体系和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合理组织旅游活动，提高旅游产品的档次，挖掘当地经济潜力，发展具有乡土风貌特色的经济实体和商品，大力开展生态旅游、风景游览和科普体验旅游。融入大武夷文化旅游圈和三明“林业+康养”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培育“林业+”“保护地+”旅游、研学、康养、体育、碳汇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广“沉浸式”游憩体验，推动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高质量发展。将其建设成为景观优美，生态健全，环境优良，服务优质，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国内一流风景名胜区。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1.一级保护区

规划将风景区内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包括特别保存区和部分风景游览区，总面积 6.56 平方公里。其中特别保存区包括曹溪周边溪谷，五仙峰及周边山体，雪峰山及周边山体；风景游览区包括玉华洞和其所在的天阶山、岩仔洞遗址、杨时墓、玉华洞题刻、银华洞和其所在的石灰山。

保护要求：特别保存区除必需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任何建筑设施。风景游览区禁止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有序疏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严禁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允许公益性水利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保持文物的真实性，加强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整体保护。

2.二级保护区

本次规划将风景区风景游览和生态及景观敏感性不高的其他需要重点恢复、抚育、涵养、保持的对象与区域划分为二级保护区，作为一级保护的缓冲地带，总面积 17.95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包括部分风景游览区和风景恢复区。其中风景游览区包括玉华洞游览区，银华洞游览区、万全游览区和龟山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包括曹溪特别保存区外围山体，五仙峰特别保存区外围山体，雪峰山特别保存区外围山体。

保护要求：应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允许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供电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等活动。

3.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包括旅游服务区、发展控制区和部分风景恢复区，总面积 25.24

平方公里。其中旅游服务区包括玉华洞旅游服务区，银华洞旅游服务区，龟山旅游服务区。发展控制区包括圳头村生产生活用地、洞许村生产生活用地、湖管村生产生活用地、曹溪生产生活用地、地村生产生活用地。风景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外其他无景源分布、景观和生态价值一般的风景恢复区。

保护要求：三级保护区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业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喀斯特地貌保护

维护岩溶地貌、洞穴体系及其形成条件，保护溶洞的各种景物及其形成因素，保护珍稀、独特的景物及其存在环境；在溶洞功能选择与游人容量控制、游赏对象确定与景象意趣展示、景点组织与景区划分、游赏方式与游线组织等方面，均应遵循自然与科学规律及其成景原理，兼顾洞景的欣赏、科学、历史、保健等价值，有度有序地利用与发挥洞景潜力，组织适合本溶洞特征的旅游活动。

2.文物古迹保护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实施保护，并编制风景区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居民点进行疏解，并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类型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涉及文物古迹的保护利用，应按照相关法定程序报审；严格履行宗教活动场所复建、新建审批程序，进行宗教场所建设不得破坏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风景区范围内的古墓葬、摩崖石刻、古寺古井、人类遗迹等，应当保持历史原貌，适时加固，防止风化滑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涂写、刻画等破坏文物古迹和人文景观的活动。

加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认定，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等事项予以登记并公布，报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一年内设立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对已具备文物保护单位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及时认定并公布；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

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应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发生、发展、展演的文化空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宣传和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4.水体保护

加强漠村溪及其支流、玉华洞地下暗河等水体水质和水源的保护，加强流域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做好水质的日常监测，严格保护汇水面山体植被，防止水土流失、严禁滥砍乱伐和开山采石，严禁有污染的农业生产和养殖活动。强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岸线保护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岸线资源。风景名胜区内开展涉水活动不得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区域，禁止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行为。风景名胜区内涉河项目要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取水工程应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许可，涉水项目应严格依法履行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5.古树名木保护

加强珍稀植物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治理，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落实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挂牌保护和抢救复壮行动，加强万全紫薇古树群等重点古树群整体保护，推行古树名木认养等社会参与保护模式。

6.林地和植被保护

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动植物进行普查，保护本地物种。坚持适地适树、良种良法，科学开展森林抚育和林相改造，实施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林相改善，促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鼓励种植花化、彩化、香化乡土树种。加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护，推动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在风景名胜区的重点地段，应禁止外来物种引入。保育优化森林生态系统和区域生态系统，维护原生植物种群和关系，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生态林和风景林相结合的森林体系。

7.生物多样性保护

禁止破坏山林及植被的行为，防止水土流失。加强风景区生态修复，根据植物群落要求，做好风景名胜区内植被恢复工作，提升森林覆盖率。加强森林景观营造，重视林木景观的自然演替过程与特征，在景观树种选择与配置时，注重适地适树，选择各种生态型及不同高度、颜色、季相变化的树种，营造丰富的森林林相和季相景观。严格保护玉华洞风景名胜区现存的天然次生林植物群落和特有的珍稀物种。保护和大力使用乡土树种，加强对外来引进物种的管理，防止林业有害生物的侵入；严格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加强保护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基础科学研究工作；严禁捕杀、贩卖野生动物。保护蛇类、鸟类、珍稀生物等的生活环境。加强森林植被结构调整，扩大阔叶林和浆果类植物的面积，为鸟类生息繁衍创造条件，逐步形成多功能、复合型的森林动植物体系；禁止滥采乱挖活动，保护野生菌类植物；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在漠源乡（风景区外）建设保护管理用房，开展辖区日常管理巡护以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巡护监测、样本采集、就地保护等工作。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生救护站	○	○	○
6.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7.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8.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公益性水利基础设施	○	○	○
9.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信仰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严格保护风景区生态环境，控制和降低各项污染程度，防治土壤污染和水土流失。规划确定各级保护区内的大气、水和噪声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和标准：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一级保护区	达到Ⅰ级	达到Ⅰ类	0 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达到Ⅰ级	达到或优于Ⅱ类	0 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达到Ⅰ级	达到或优于Ⅱ类	优于 1 类标准

注：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

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修复和外来引进物种管理，推动可持续的生态旅游，确保游客的活动不会对野生动植物造成干扰；社会居民、旅游接待设施和内部交通工具应逐步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各项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制定水资源保护、分区排放、治理规划，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推行中水回用和雨水回用，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环卫设施，加强风景区噪音管理和水土流失治理，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系统。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36300 人次/日；日极限容量约为 54900 人次/日，年游客容量约为 1089 万人次/年。预测远期（2035 年）年游客规模达到 246.8 万人次。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1.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

玉华洞景区：突出玉华洞岩溶景观、天阶山喀斯特地貌蚀余和森林景观保护和展示。开展溶洞游赏、地质科普教育、专类主题森林郊野游赏、登山健身、地方民俗展示和避暑度假等游赏活动。

龟山景区：突出杨时墓人文景观保护和白鹭栖息地湿地景观保护和展示。开展历史文化教育、湿地科普展示等游赏活动。

曹溪景区：突出碧潭秀木的森林溪谷景观展示，保护富有典型特征的亚热带动植物景观资源。开展漂流、溯溪、垂钓和湿地植物观赏等游赏活动。

湖管景区：突出亚热带森林景观展示，保护富有典型特征的亚热带动植物景观资源。开展特色植物考察、生态野营、森林浴和森林探险等游赏活动。

银华洞景区：突出以银华洞和石灰山岩溶景观展示，丰富和挖掘其地质科考价值。开展溶洞景观展示、地质科考、溶洞探险、乡土地理教学和夏令营活动等游赏活动。

雪峰山景区：突出冬季雪峰雪景展示，保护亚热带森林景观资源。开展踏雪寻梅、登高揽胜、亚热带动植物科普、定向越野等游赏活动。

积善景区：以自然林地景观为核心，进行林相改造，形成多层次生态景观体系，强调自然保护和生态体验，开展生态休闲、健身娱乐活动。

万全景区：突出天然植被景观和紫薇古树名木特色，将生态保护、生态旅游

和生态环境教育的功能有机结合起来，开展丰富多彩的森林旅游主题活动。

2.解说展示主题和场所

规划结合游赏线路和景观单元组织共分为 12 个游赏主题，即理学宗师、蚀余绿洲、玉华洞天、民俗风物、岩洞博览、碧潭秀木、云溪竹径、乡野拾趣、林野漫步、积善野趣、万全古树和银华探奇；集中解说展示场所包括游客服务中心、中国溶洞景观展览馆、民俗风情展览馆、擂茶馆、南词表演艺术中心、动物标本馆和青少年地质科普中心。

3.导览系统

在风景区主要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区徽志标示。根据游览需要，在各大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总览标识牌、景区标识牌、景点介绍牌和道路指示牌，有条件的可设置智能语音导览系统。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按照景观、游赏特征，景源组合及地域分布特征，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分为玉华洞景区、龟山景区、曹溪景区、湖管景区、银华洞景区、积善景区、万全景区和雪峰山景区，共八大景区。按照自然和人文兼保、保护和发展兼容、全民和集体兼顾、科研和游憩兼优的要求，实施景区景点品质提升行动。建设自然宣教、科普研学基地，推进自然教育规范化建设。

1.玉华洞景区——溶洞奇观

玉华洞景区位于龟山景区以东，作为景区游赏和接待的核心，以玉华洞为主体，包括天阶山、梅花井、宝华洞、岩仔洞遗址、金华洞、明台寺等重要景群和景点，以欣赏大自然鬼斧神工的溶洞景观为主，兼具天阶山喀斯特地形地貌景观游赏，完善商业和度假设施配套，改造提升地质博物馆，利用现状玉华洞天山庄建设研学教育基地，开发“森林课堂”研学课程，新建藤岭郊野公园和森林探索乐园，发展科普、研学旅游，规划面积约 3.63 平方公里。

2.龟山景区——杨时故里

位于风景名胜区的西部，以杨时墓园为中心，结合龟山湖、九曲桥、程氏正宗和白鹭栖息地等风景资源，突出体现宋代理学宗师故里的人文景观特色，新增

杨时文化馆，结合国有林场日常经营和管养，建设林业科研教学实践基地。规划面积 0.25 平方公里。

3.曹溪景区——秀木溪涧

位于风景名胜区中部，高速路以北，该区以碧潭秀木的溪流和森林景观为特色，新增湿地展示和溪谷休闲旅游活动，规划面积 2.87 平方公里。

4.湖管景区——峰峦叠翠

以亚热带森林为主要景观特色，森林植被良好，林相整齐，生长旺盛。其中五仙峰海拔 676 米，为景区最高峰，峰峦翠丽，规划以现有的亚热带森林自然景观为基础，新增生态野营地、森林探险、特色植物欣赏等森林旅游主题活动，将景区建成集康体健身、生态游憩、植被分布观赏为一体的生态旅游景区，规划面积 4.14 平方公里。

5.银华洞景区——古洞探奇

以银华洞为中心，包括地村、石灰山等景群，将银华洞开发成以科普迷宫为主的旅游景点，增加青少年地质科普中心、溶洞展览馆、青少年夏令营营地等探奇性、趣味性和科普性游赏项目，体现其自身的独特魅力。规划面积 0.62 平方公里。

6.雪峰山景区——密林寻踪

依托雪峰山亚热带森林植被，开展森林科普、探险和研究，展现将乐典型的森林植被景观，建设生态监测中心，设立青少年课外科普基地，制定科普和考察线路，建设森林步道和远足径。规划面积 3.73 平方公里。

7.积善景区——自然野趣

以积善林地景观为特色，加强林相改造，新建登山步道，设置观景平台，将自然美景与休闲活动相融合，完善景区配套设施，为游客提供多样化登山健身和休闲活动体验。规划面积 0.83 平方公里。

8.万全景区——古树林海

依托良好的天然植被景观环境，保护和展示紫薇古树名木特色，建设森林步

道和科考线路，完善景区配套设施，开展自然教育、植被观赏等森林旅游活动。规划面积 5.09 平方公里。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重大交通布局规划协调，通过主要由省道 308 线和城市道路将游客服务中心与外部交通进行联系，规划采用大运量公共交通方式，解决将乐县城和向莆铁路将乐站至游客服务中心之间的快速交通组织。对外交通应快速便捷，宜布置于风景区以外或边缘地区，对于涉及风景区必须且无法避让的外部交通工程建设，应进行专题论证后方可实施。

2.风景名胜区内部车行道规划

风景区内规划主要车行道包括：

（1）省道 308 线梅花至玉华段：从火车站经观音堂由隧道至玉华洞景区入口车行道；

（2）地村至伍坊公路：新建风景区内 308 省道连接地村至银华洞接伍坊车行道；

（3）霞客邑道：从火车站到玉华洞景区洞前区的霞客邑道，联系游客中心和主景区；

（4）提升和改造景区内 308 省道和相关农村道路；

（5）拓宽改造雪峰山通往转播台道路。

3.风景名胜区游步道规划

风景名胜区游步道在现有游步道基础上完善，随着新景区的开辟及时增加，游步道设置应根据景点特色精心选线。

风景区内规划主要游步道包括：

（1）完善天阶山森林康养步道，新建藤岭岩仔洞经霞客邑道至农科所游步

道；

（2）完善玉华洞后洞口游步道以及后洞至曹溪游步道，建设应急疏散通道；

（3）曹溪景区修建沿溪游步道；

（4）湖管景区新建沿溪谷游步道和五仙峰登山步道；

（5）开辟雪峰山景区、积善景区、万全景区的森林步道和远足径；

（6）修缮银华洞和龟山景区登山游步道。

4.出入口规划

规划三个出入口。主入口位于玉华洞景区高速连接线入口，两个次入口分别位于火车站杨时文化园和省道 308 坡坑村入口。

5.停车场规划

规划在风景区外玉华洞洞前区和将乐县旅游服务区各设置一处大型停车场，风景区主要入口设置小型停车场，包括银华洞停车场、曹溪停车场、积善停车场、万全停车场和龟山停车场。同时可利用风景区周边玉华洞天宾馆、梅花村、漠源乡内的附属停车场、街道、空地、绿地等设置停车场或临时停车场，以解决高峰期停车问题。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1. 设施分级配置

规划定位将乐县城为旅游城；

规划梅花村为旅游村。旅游村应在风景区统一管理指导下建设；

规划玉华洞洞前区旅游点、地村旅游点、藤岭旅游点、湖管旅游点和杨时旅游点五个旅游点；

规划银华洞、玉华洞后洞、龟山、村尾、三源、岩仔洞、 曹溪、乐野、积善、万全和雪峰山十一个服务部，同时可根据风景区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灵活设置服务部。

2. 床位规模预测与配置

远期风景名胜区内床位控制在 500 床以内，其余需求依托将乐县城。有条件的村庄可安排部分民宿。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1. 给排水工程

新建张源小型水库作为将乐城区、漠源乡和风景区内主要旅游村的水源。部分靠近村庄的旅游服务设施可就近依托附近村庄的农村饮水工程，其余景点可因地制宜利用溪水、山涧水或地下水作为水源，设净水器处理后供给生活用水。

规划对污水量较大的旅游村和旅游点，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设备，达到农村生活污水一级排放标准后，浇灌附近林木；地势险峻较偏远的服务部和景点，规划采用净化槽处理，污水按农村生活污水二级排放标准执行，尾水用于浇灌附近林地，同时，各服务点宜采用生态公厕，尽可能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

2.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对于积善 110kV 等不可避让的过境高压线路应尽量减少对风景区生态环境和视线景观的影响。新建水南至漠源 35kV 线路，满足景区和村庄电力需求，线路应尽量避开游人观赏或重点核心景观区架设，线路必须接入核心景区内的，依据景点景观需求可局部下地敷设至变配电设施。日后等条件成熟后，应逐渐将核心景区内所有的高低压线路均改为埋地敷设。

3. 环卫设施规划

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公共厕所逐步达到旅游厕所等级标准。垃圾转运站的位置规划与居民区防护距离应≥100m，存在倾倒、粉碎、压实等处理活动的垃圾转运站应在建筑物内或封闭区域进行，对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并使用适当的异味掩蔽措施。

4. 数字景区规划

加强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实现景区主要游客集中区域的无线网络覆盖，提升景区的游客容量监控、游客疏导、游客自助服务和景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智能化管

理水平。优化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等感知设施布局，推动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与全省智慧林业建设相衔接。

5. 防洪规划

风景名胜区防洪工程应采用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植被保护。防洪设施建设要与风景名胜区环境相协调，加强风景区洪水预警预报，制定应急转移避灾预案，根据国家防洪标准规范和相关水利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进行防洪设置。

6. 森林病虫害防治

对林业有害生物要建立检疫和定期监测制度，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案。突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分区分类精准施策，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和检疫御灾，落实联防联控机制。

7. 消防规划

健全森林防火组织、责任、管理、保障体系，加强森林防火道路、生物防火林带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完善瞭望塔、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体系，提升林业消防队伍能力和防灭火装备水平。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落实森林防火各项责任和措施。

8. 抗震规划

规划应从山地特有的性质及特殊的地理位置考虑相应的设防要求和措施，提高防灾能力。

9. 地质灾害防治

在景区山洪灾害隐患点设立必要的警示标识和安全防范措施，提高临水建筑物防洪标准，完善景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景区防灾整体应急能力。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要内容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依据。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建设用地应满足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等功能需要，适当兼容旅游服务用地功能，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

1.疏解型居民点

本次规划无疏解型居民点。

2.控制型居民点

包括圳头、洞许、曹溪、三溪尾、三源、地村，应严格控制村庄的建设和人口增长，保持田园风光，发展第三产业和绿色农业，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发展型居民点

包括风景区范围内的梅花井，应严格控制村庄建设风貌，控制人口规模，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应符合景区的统一规划，保持田园风光。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1.应进一步加强配套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等所在村庄的建设。对风景名胜区内行政村应进行村庄的详细规划设计，力求在建筑风格、环境景观和旅游配套设施等方面与风景名胜区相协调，应保持原有村庄肌理，进行建筑外观和内部设施的改造，避免大拆大建，村庄整体规划建设合理，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2.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应满足村民合理住房需求，居民建筑的新建、改建及扩建应符合村庄规划，并履行相应报批、审批程序。

3.确定一些体现当地传统建筑的风格、满足要求的典型民居选型，供居民在改、扩建中效仿。居民建筑尽量选用自然材料，与自然环境及历史文化相协调。

4.加强居民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容村貌。加强村庄传统风貌管控，不得强制将原住民迁出，允许居民开展必要的农业生产活动和建筑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完善等建设活动。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十七条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情况

1.底线约束和用地管控

风景名胜区中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须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在编制和实施环节的协调与管理，做好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和“三区三线”的协调控制，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加强风景区内的建设用地控制。

2.城景协调规划

落实《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协调将乐县城市建设、保护漠村溪生态廊道、保护视域景观、保护外围山体，通过严格保护景观节点、构筑特色景观视廊、控制自然城景界面、保护周边低山地区、协调城景结合地带、突出生态斑块综合作用，杜绝侵占风景名胜区土地行为，整治现有违章和影响景观的建筑，实现对风景区外围景观风貌的有效控制，缓解城景矛盾，推进城景协调发展。

3.风景区用地调控规划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与《将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衔接，总体规划批复后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到保护和利用相结合，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导向，在全面保护常绿阔叶林等原生地带性植被的基础上，科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展各类活动，应当符合国家

有关在自然保护地内开展旅游、修筑设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2.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有效衔接,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灾害防御。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已建水利工程及河道、湖泊，不得改变现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体制。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风景名胜区内涉水建设项目应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履行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等水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应符合《水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确保规划水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允许实施必要的河道整治、湖泊治理以及防洪、排涝、供水、灌溉、水土保持、水文水资源监测等公益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活动。

落实《水土保持法》,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有效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3.林地保护

落实《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坚持生态优先保护原则，科学合理设置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衔接全国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福建省“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和将乐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要求,风景名胜区内林地应按照林地保护等级要求进行保护,科学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保障林业可持续发展和国土生态的安全。

4.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本体的保护工程以及涉及保护区划的建设活动，应依照文物保护的法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5.宗教活动和民间信仰活动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6.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7.矿业权协调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内现状无矿业权分布，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新设立矿业权。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十九条　近期实施重点（2025—2030 年）

1.进一步提升保护管理水平，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和完善数字景区建设。

2.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的车行道路和步行道路系统，鼓励游客在景区内进行漫步游。进一步完善电力电信和给水排水等设施，严禁生活污水自然排放，有效改善风景区的卫生环境质量。加强绿化和景观改造，形成风景林带，提升景观档次。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村镇建设。

3.通过完善游步道加强各个景区之间的联系，进一步完善风景区的标识标牌系统和环卫系统；改造提升玉华洞洞前区的配套服务建筑；建设游客中心、管理中心、换乘中心和监测中心。

4.漠村溪流域的综合治理：包括综合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沿线道路边坡创面生态恢复、水源地和汇水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流域内农田推广绿色农业、推广生态果园、乡镇污水处理厂等建设。

5.建立和完善风景区旅游解说系统，健全风景区专职管理机构和相关制度。

6.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各景区详细规划。

7.完善风景区科学保护和管理，规划获批后 2 年内应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标界立桩。

第二十条　规划实施保障

1.完善管理机构，理顺管理体制，强化统一管理，明确管理职责。

2.加强风景资源保护和开发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确保风景资源的永续利用。

3.加强风景区数字景区建设，加强监控系统，实施科技管理。

4.加强法制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风景区的管理走向法制化、制度化

和规范化。

5.加大风景区旅游产品和风景资源保护宣传，打造旅游品牌，吸引客流，维护风景环境。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风景区在全国的位置

风景区在福建省的位置

风景区在将乐县的位置

风景区在闽北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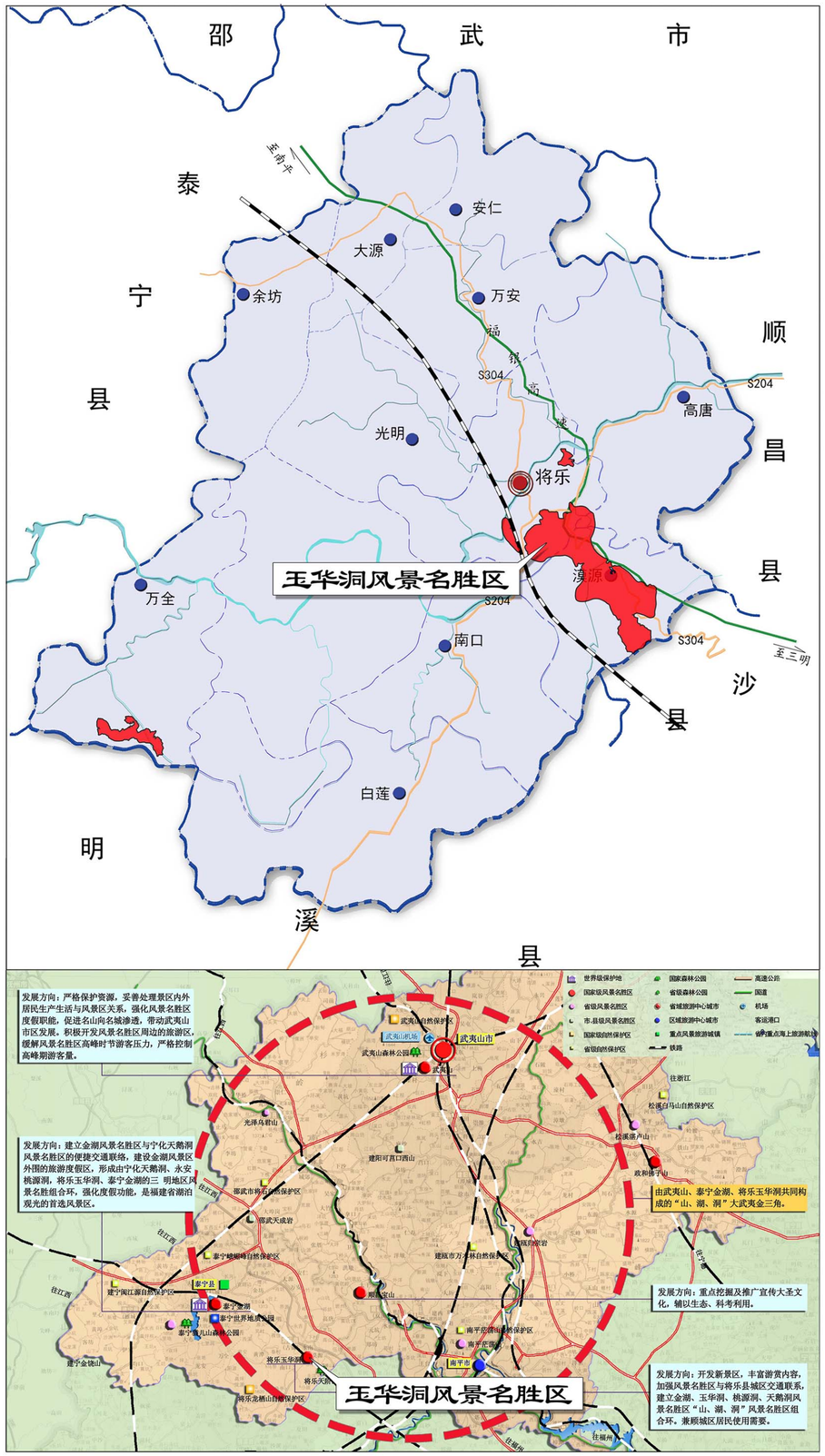

图号No.	0-1
2025. 12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将乐县人民政府
玉华洞风景名胜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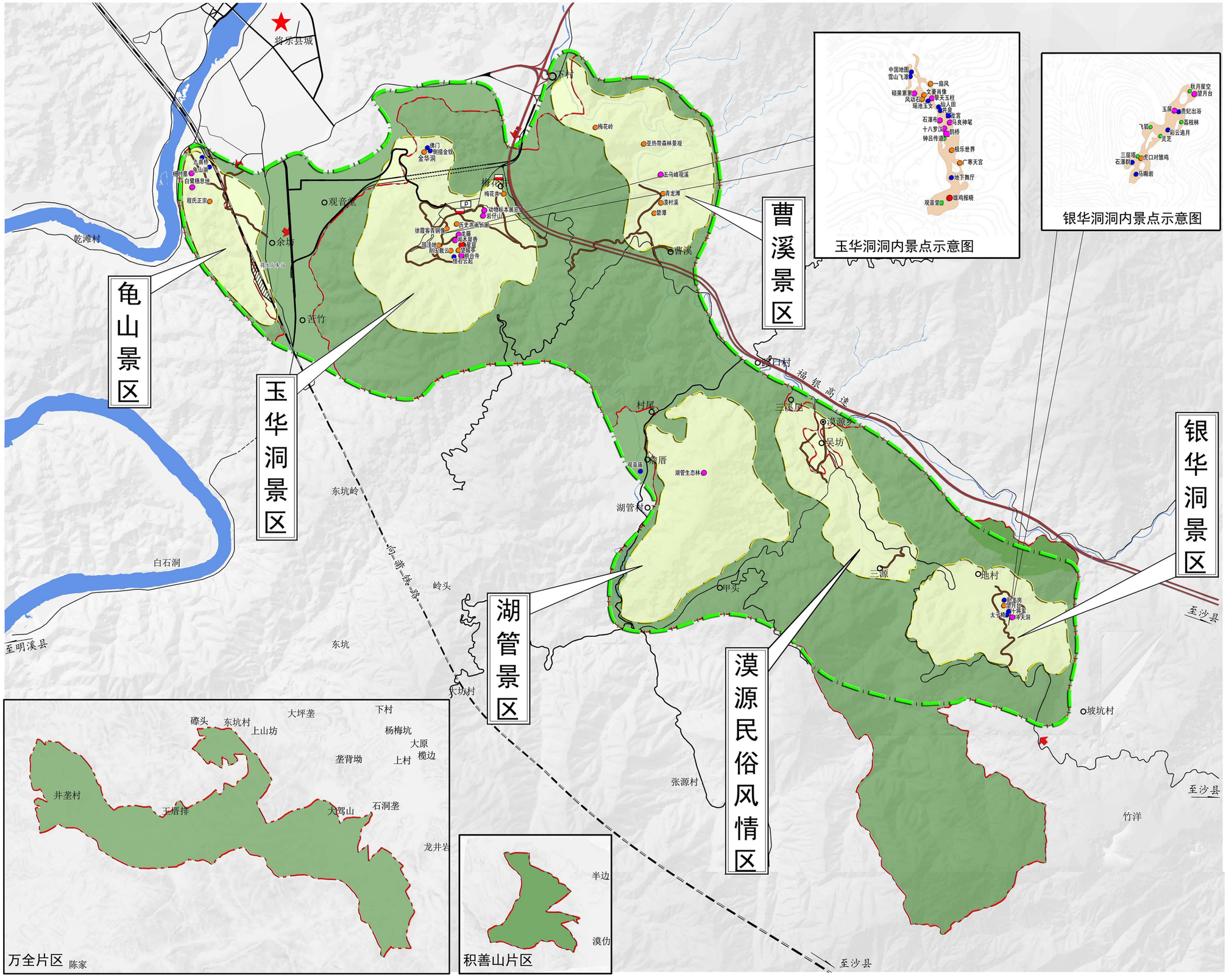

综合现状图

图例

- 风景名胜区界线（旧）
- 风景名胜区界线（新）
- 景区范围
- 特级景点
- 一级景点
- 二级景点
- 三级景点
- 四级景点
- 铁路
- 高速公路
- 车行道
- 游步道
- 主入口
- 次入口
- 停车场
- 县城
- 旅游点
- 村庄
- 水体

N

0 200 500 1000M

图号No. 0-2-1

2025.08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将乐县人民政府
玉华洞风景名胜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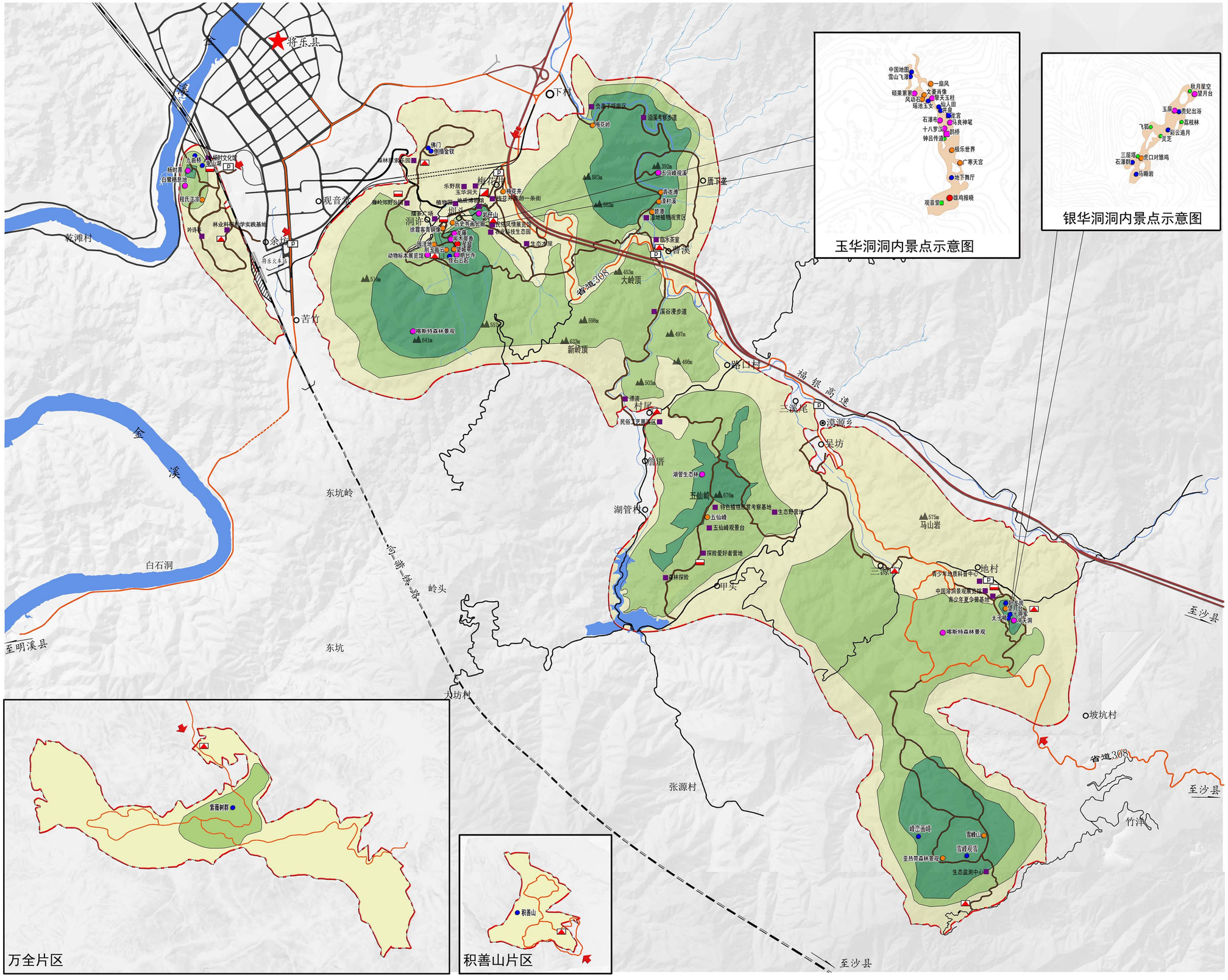

玉华洞洞内景点示意图

银华洞洞内景点示意图

规划总图

图例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特级景点
- 一级景点
- 二级景点
- 三级景点
- 四级景点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车行道
- 游步道
- 主入口
- 次入口
- 停车场
- 旅游城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 规划项目
- 村庄
- 水体

N

0 200 500 1000M

图号No. 0-3

2025. 12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将乐县人民政府
玉华洞风景名胜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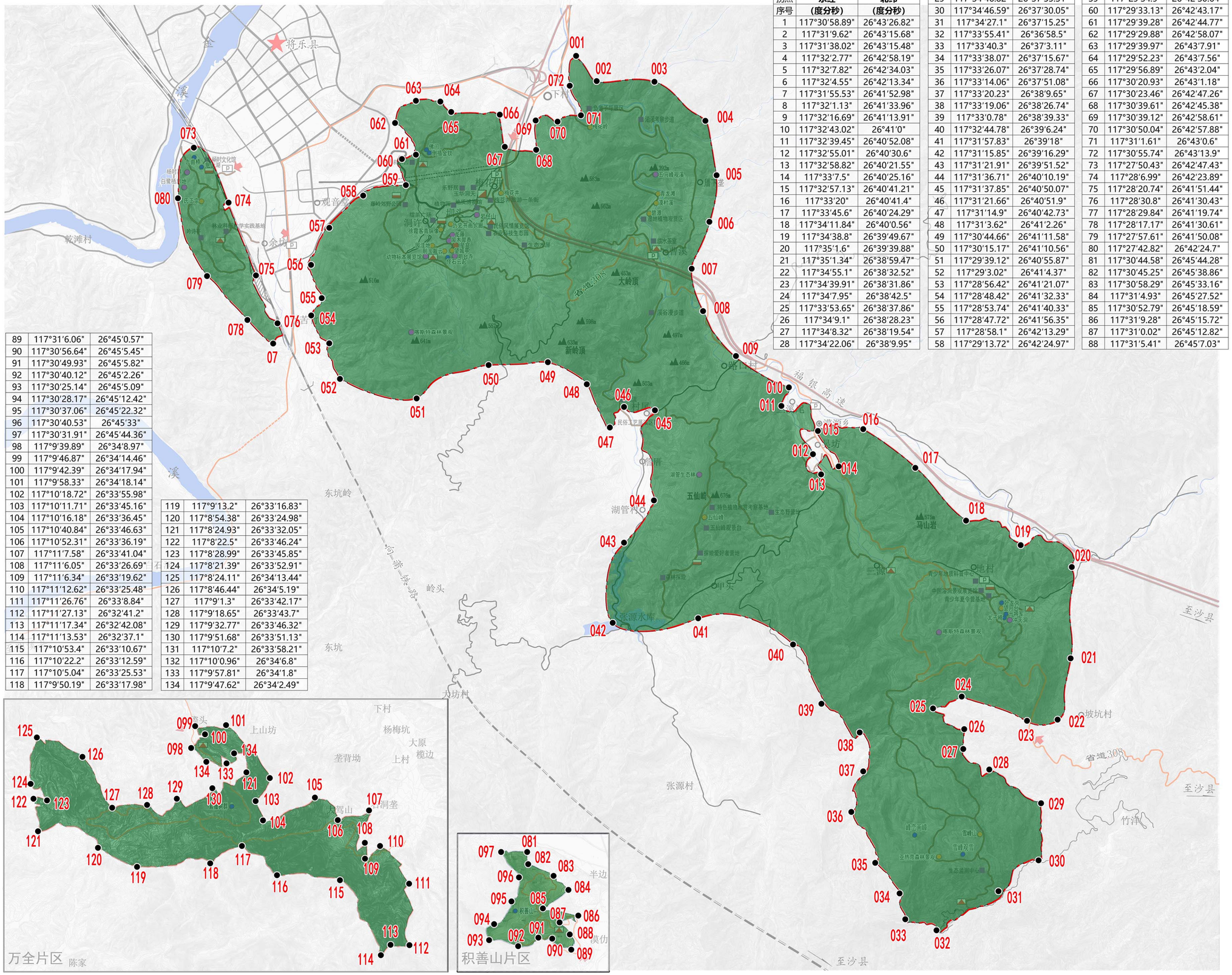

拐点序号	东经（度分秒）	北纬（度分秒）
1	117°30′58.89"	26°43′26.82"
2	117°31′9.62"	26°43′15.68"
3	117°31′38.02"	26°43′15.48"
4	117°32′2.77"	26°42′58.19"
5	117°32′7.82"	26°42′34.03"
6	117°32′4.55"	26°42′13.34"
7	117°31′55.53"	26°41′52.98"
8	117°32′1.13"	26°41′33.96"
9	117°32′16.69"	26°41′13.91"
10	117°32′43.02"	26°41′0"
11	117°32′39.45"	26°40′52.08"
12	117°32′55.01"	26°40′30.6"
13	117°32′58.82"	26°40′21.55"
14	117°33′7.5"	26°40′25.16"
15	117°32′57.13"	26°40′41.21"
16	117°33′20"	26°40′41.4"
17	117°33′45.6"	26°40′24.29"
18	117°34′11.84"	26°40′0.56"
19	117°34′38.8"	26°39′49.67"
20	117°35′1.6"	26°39′39.88"
21	117°35′1.34"	26°38′59.47"
22	117°34′55.1"	26°38′32.52"
23	117°34′39.91"	26°38′31.86"
24	117°34′7.95"	26°38′42.5"
25	117°33′53.65"	26°38′37.86"
26	117°34′9.1"	26°38′28.23"
27	117°34′8.32"	26°38′19.54"
28	117°34′22.06"	26°38′9.95"
29	117°34′46.82"	26°37′55.31"
30	117°34′46.59"	26°37′30.05"
31	117°34′27.1"	26°37′15.25"
32	117°33′55.41"	26°36′58.5"
33	117°33′40.3"	26°37′3.11"
34	117°33′38.07"	26°37′15.67"
35	117°33′26.07"	26°37′28.74"
36	117°33′14.06"	26°37′51.08"
37	117°33′20.23"	26°38′9.65"
38	117°33′19.06"	26°38′26.74"
39	117°33′0.78"	26°38′39.33"
40	117°32′44.78"	26°39′6.24"
41	117°31′57.83"	26°39′18"
42	117°31′15.85"	26°39′16.29"
43	117°31′21.91"	26°39′51.52"
44	117°31′36.71"	26°40′10.19"
45	117°31′37.85"	26°40′50.07"
46	117°31′21.66"	26°40′51.9"
47	117°31′14.9"	26°40′42.73"
48	117°31′3.62"	26°41′2.26"
49	117°30′44.66"	26°41′11.58"
50	117°30′15.17"	26°41′10.56"
51	117°29′39.12"	26°40′55.87"
52	117°29′3.02"	26°41′4.37"
53	117°28′56.42"	26°41′21.07"
54	117°28′48.42"	26°41′32.33"
55	117°28′53.74"	26°41′40.33"
56	117°28′47.72"	26°41′56.35"
57	117°28′58.1"	26°42′13.29"
58	117°29′13.72"	26°42′24.97"
59	117°29′34.9"	26°42′30.64"
60	117°29′33.13"	26°42′43.17"
61	117°29′39.28"	26°42′44.77"
62	117°29′29.88"	26°42′58.07"
63	117°29′39.97"	26°43′7.91"
64	117°29′52.23"	26°43′7.56"
65	117°29′56.89"	26°43′2.04"
66	117°30′20.93"	26°43′1.18"
67	117°30′23.46"	26°42′47.26"
68	117°30′39.61"	26°42′45.38"
69	117°30′39.12"	26°42′58.61"
70	117°30′50.04"	26°42′57.88"
71	117°31′1.61"	26°43′0.6"
72	117°30′55.74"	26°43′13.9"
73	117°27′50.43"	26°42′47.43"
74	117°28′6.99"	26°42′23.89"
75	117°28′20.74"	26°41′51.44"
76	117°28′30.8"	26°41′30.43"
77	117°28′29.84"	26°41′19.74"
78	117°28′17.17"	26°41′30.61"
79	117°27′57.61"	26°41′50.08"
80	117°27′42.82"	26°42′24.7"
81	117°30′44.58"	26°45′44.28"
82	117°30′45.25"	26°45′38.86"
83	117°30′58.29"	26°45′33.16"
84	117°31′4.93"	26°45′27.52"
85	117°30′52.79"	26°45′18.59"
86	117°31′9.28"	26°45′15.72"
87	117°31′0.02"	26°45′12.82"
88	117°31′5.41"	26°45′7.03"
89	117°31′6.06"	26°45′0.57"
90	117°30′56.64"	26°45′5.45"
91	117°30′49.93"	26°45′5.82"
92	117°30′40.12"	26°45′2.26"
93	117°30′25.14"	26°45′5.09"
94	117°30′28.17"	26°45′12.42"
95	117°30′37.06"	26°45′22.32"
96	117°30′40.53"	26°45′33"
97	117°30′31.91"	26°45′44.36"
98	117°9′39.89"	26°34′8.97"
99	117°9′46.87"	26°34′14.46"
100	117°9′42.39"	26°34′17.94"
101	117°9′58.33"	26°34′18.14"
102	117°10′18.72"	26°33′55.98"
103	117°10′11.71"	26°33′45.16"
104	117°10′16.18"	26°33′36.45"
105	117°10′40.84"	26°33′46.63"
106	117°10′52.31"	26°33′36.19"
107	117°11′7.58"	26°33′41.04"
108	117°11′6.05"	26°33′26.69"
109	117°11′6.34"	26°33′19.62"
110	117°11′12.62"	26°33′25.48"
111	117°11′26.76"	26°33′8.84"
112	117°11′27.13"	26°32′41.2"
113	117°11′17.34"	26°32′42.08"
114	117°11′13.53"	26°32′37.1"
115	117°10′53.4"	26°33′10.67"
116	117°10′22.2"	26°33′12.59"
117	117°10′5.04"	26°33′25.53"
118	117°9′50.19"	26°33′17.98"
119	117°9′13.2"	26°33′16.83"
120	117°8′54.38"	26°33′24.98"
121	117°8′24.93"	26°33′32.05"
122	117°8′22.5"	26°33′46.24"
123	117°8′28.99"	26°33′45.85"
124	117°8′21.39"	26°33′52.91"
125	117°8′24.11"	26°34′13.44"
126	117°8′46.44"	26°34′5.19"
127	117°9′1.3"	26°33′42.17"
128	117°9′18.65"	26°33′43.7"
129	117°9′32.77"	26°33′46.32"
130	117°9′51.68"	26°33′51.13"
131	117°10′7.2"	26°33′58.21"
132	117°10′0.96"	26°34′6.8"
133	117°9′57.81"	26°34′1.8"
134	117°9′47.62"	26°34′2.49"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例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坐标拐点

N

0 200 500 1000M

图号No. 1-1-1

2025. 12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将乐县人民政府
玉华洞风景名胜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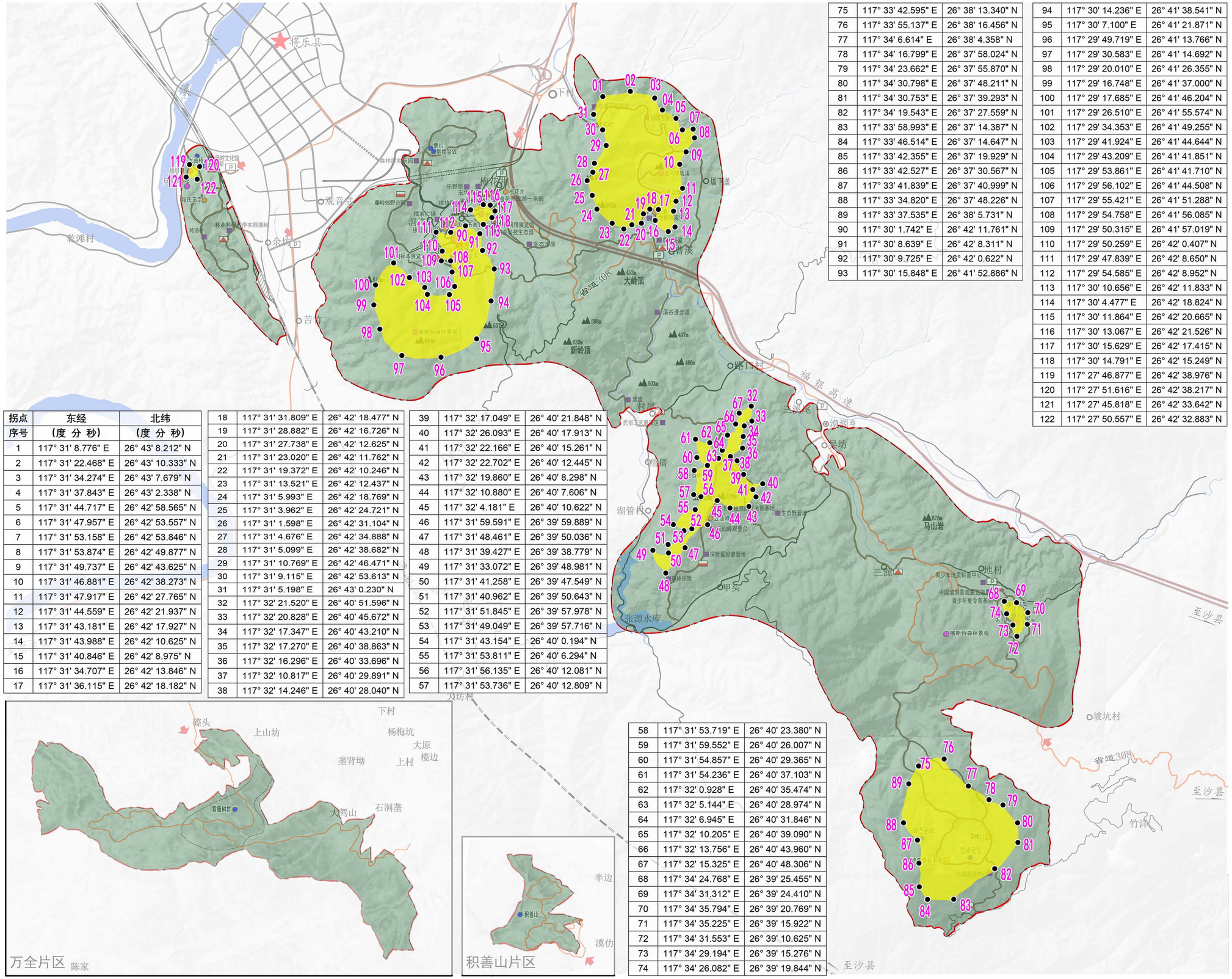

拐点序号	东经（度 分 秒）	北纬（度 分 秒）
1	117° 31' 8.776" E	26° 43' 8.212" N
2	117° 31' 22.468" E	26° 43' 10.333" N
3	117° 31' 34.274" E	26° 43' 7.679" N
4	117° 31' 37.843" E	26° 43' 2.338" N
5	117° 31' 44.717" E	26° 42' 58.565" N
6	117° 31' 47.957" E	26° 42' 53.557" N
7	117° 31' 53.158" E	26° 42' 53.846" N
8	117° 31' 53.874" E	26° 42' 49.877" N
9	117° 31' 49.737" E	26° 42' 43.625" N
10	117° 31' 46.881" E	26° 42' 38.273" N
11	117° 31' 47.917" E	26° 42' 27.765" N
12	117° 31' 44.559" E	26° 42' 21.937" N
13	117° 31' 43.181" E	26° 42' 17.927" N
14	117° 31' 43.988" E	26° 42' 10.625" N
15	117° 31' 40.846" E	26° 42' 8.975" N
16	117° 31' 34.707" E	26° 42' 13.846" N
17	117° 31' 36.115" E	26° 42' 18.182" N
18	117° 31' 31.809" E	26° 42' 18.477" N
19	117° 31' 28.882" E	26° 42' 16.726" N
20	117° 31' 27.738" E	26° 42' 12.625" N
21	117° 31' 23.020" E	26° 42' 11.762" N
22	117° 31' 19.372" E	26° 42' 10.246" N
23	117° 31' 13.521" E	26° 42' 12.437" N
24	117° 31' 5.993" E	26° 42' 18.769" N
25	117° 31' 3.962" E	26° 42' 24.721" N
26	117° 31' 1.598" E	26° 42' 31.104" N
27	117° 31' 4.676" E	26° 42' 34.888" N
28	117° 31' 5.099" E	26° 42' 38.682" N
29	117° 31' 10.769" E	26° 42' 46.471" N
30	117° 31' 9.115" E	26° 42' 53.613" N
31	117° 31' 5.198" E	26° 43' 0.230" N
32	117° 32' 21.520" E	26° 40' 51.596" N
33	117° 32' 20.828" E	26° 40' 45.672" N
34	117° 32' 17.347" E	26° 40' 43.210" N
35	117° 32' 17.270" E	26° 40' 38.863" N
36	117° 32' 16.296" E	26° 40' 33.696" N
37	117° 32' 10.817" E	26° 40' 29.891" N
38	117° 32' 14.246" E	26° 40' 28.040" N
39	117° 32' 17.049" E	26° 40' 21.848" N
40	117° 32' 26.093" E	26° 40' 17.913" N
41	117° 32' 22.166" E	26° 40' 15.261" N
42	117° 32' 22.702" E	26° 40' 12.445" N
43	117° 32' 19.860" E	26° 40' 8.298" N
44	117° 32' 10.880" E	26° 40' 7.606" N
45	117° 32' 4.181" E	26° 40' 10.622" N
46	117° 31' 59.591" E	26° 39' 59.889" N
47	117° 31' 48.461" E	26° 39' 50.036" N
48	117° 31' 39.427" E	26° 39' 38.779" N
49	117° 31' 33.072" E	26° 39' 48.981" N
50	117° 31' 41.258" E	26° 39' 47.549" N
51	117° 31' 40.962" E	26° 39' 50.643" N
52	117° 31' 51.845" E	26° 39' 57.978" N
53	117° 31' 49.049" E	26° 39' 57.716" N
54	117° 31' 43.154" E	26° 40' 0.194" N
55	117° 31' 53.811" E	26° 40' 6.294" N
56	117° 31' 56.135" E	26° 40' 12.081" N
57	117° 31' 53.736" E	26° 40' 12.809" N
58	117° 31' 53.719" E	26° 40' 23.380" N
59	117° 31' 59.552" E	26° 40' 26.007" N
60	117° 31' 54.857" E	26° 40' 29.365" N
61	117° 31' 54.236" E	26° 40' 37.103" N
62	117° 32' 0.928" E	26° 40' 35.474" N
63	117° 32' 5.144" E	26° 40' 28.974" N
64	117° 32' 6.945" E	26° 40' 31.846" N
65	117° 32' 10.205" E	26° 40' 39.090" N
66	117° 32' 13.756" E	26° 40' 43.960" N
67	117° 32' 15.325" E	26° 40' 48.306" N
68	117° 34' 24.768" E	26° 39' 25.455" N
69	117° 34' 31.312" E	26° 39' 24.410" N
70	117° 34' 35.794" E	26° 39' 20.769" N
71	117° 34' 35.225" E	26° 39' 15.922" N
72	117° 34' 31.553" E	26° 39' 10.625" N
73	117° 34' 29.194" E	26° 39' 15.276" N
74	117° 34' 26.082" E	26° 39' 19.844" N
75	117° 33' 42.595" E	26° 38' 13.340" N
76	117° 33' 55.137" E	26° 38' 16.456" N
77	117° 34' 6.614" E	26° 38' 4.358" N
78	117° 34' 16.799" E	26° 37' 58.024" N
79	117° 34' 23.662" E	26° 37' 55.870" N
80	117° 34' 30.798" E	26° 37' 48.211" N
81	117° 34' 30.753" E	26° 37' 39.293" N
82	117° 34' 19.543" E	26° 37' 27.559" N
83	117° 33' 58.993" E	26° 37' 14.387" N
84	117° 33' 46.514" E	26° 37' 14.647" N
85	117° 33' 42.355" E	26° 37' 19.929" N
86	117° 33' 42.527" E	26° 37' 30.567" N
87	117° 33' 41.839" E	26° 37' 40.999" N
88	117° 33' 34.820" E	26° 37' 48.226" N
89	117° 33' 37.535" E	26° 38' 5.731" N
90	117° 30' 1.742" E	26° 42' 11.761" N
91	117° 30' 8.639" E	26° 42' 8.311" N
92	117° 30' 9.725" E	26° 42' 0.622" N
93	117° 30' 15.848" E	26° 41' 52.886" N
94	117° 30' 14.236" E	26° 41' 38.541" N
95	117° 30' 7.100" E	26° 41' 21.871" N
96	117° 29' 49.719" E	26° 41' 13.766" N
97	117° 29' 30.583" E	26° 41' 14.692" N
98	117° 29' 20.010" E	26° 41' 26.355" N
99	117° 29' 16.748" E	26° 41' 37.000" N
100	117° 29' 17.685" E	26° 41' 46.204" N
101	117° 29' 26.510" E	26° 41' 55.574" N
102	117° 29' 34.353" E	26° 41' 49.255" N
103	117° 29' 41.924" E	26° 41' 44.644" N
104	117° 29' 43.209" E	26° 41' 41.851" N
105	117° 29' 53.861" E	26° 41' 41.710" N
106	117° 29' 56.102" E	26° 41' 44.508" N
107	117° 29' 55.421" E	26° 41' 51.288" N
108	117° 29' 54.758" E	26° 41' 56.085" N
109	117° 29' 50.315" E	26° 41' 57.019" N
110	117° 29' 50.259" E	26° 42' 0.407" N
111	117° 29' 47.839" E	26° 42' 8.650" N
112	117° 29' 54.585" E	26° 42' 8.952" N
113	117° 30' 10.656" E	26° 42' 11.833" N
114	117° 30' 4.477" E	26° 42' 18.824" N
115	117° 30' 11.864" E	26° 42' 20.665" N
116	117° 30' 13.067" E	26° 42' 21.526" N
117	117° 30' 15.629" E	26° 42' 17.415" N
118	117° 30' 14.791" E	26° 42' 15.249" N
119	117° 27' 46.877" E	26° 42' 38.976" N
120	117° 27' 51.616" E	26° 42' 38.217" N
121	117° 27' 45.818" E	26° 42' 33.642" N
122	117° 27' 50.557" E	26° 42' 32.883" N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例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核心景区
- 坐标拐点

N

0 200 500 1000M

图号No. 1-1-2

2025. 12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将乐县人民政府
玉华洞风景名胜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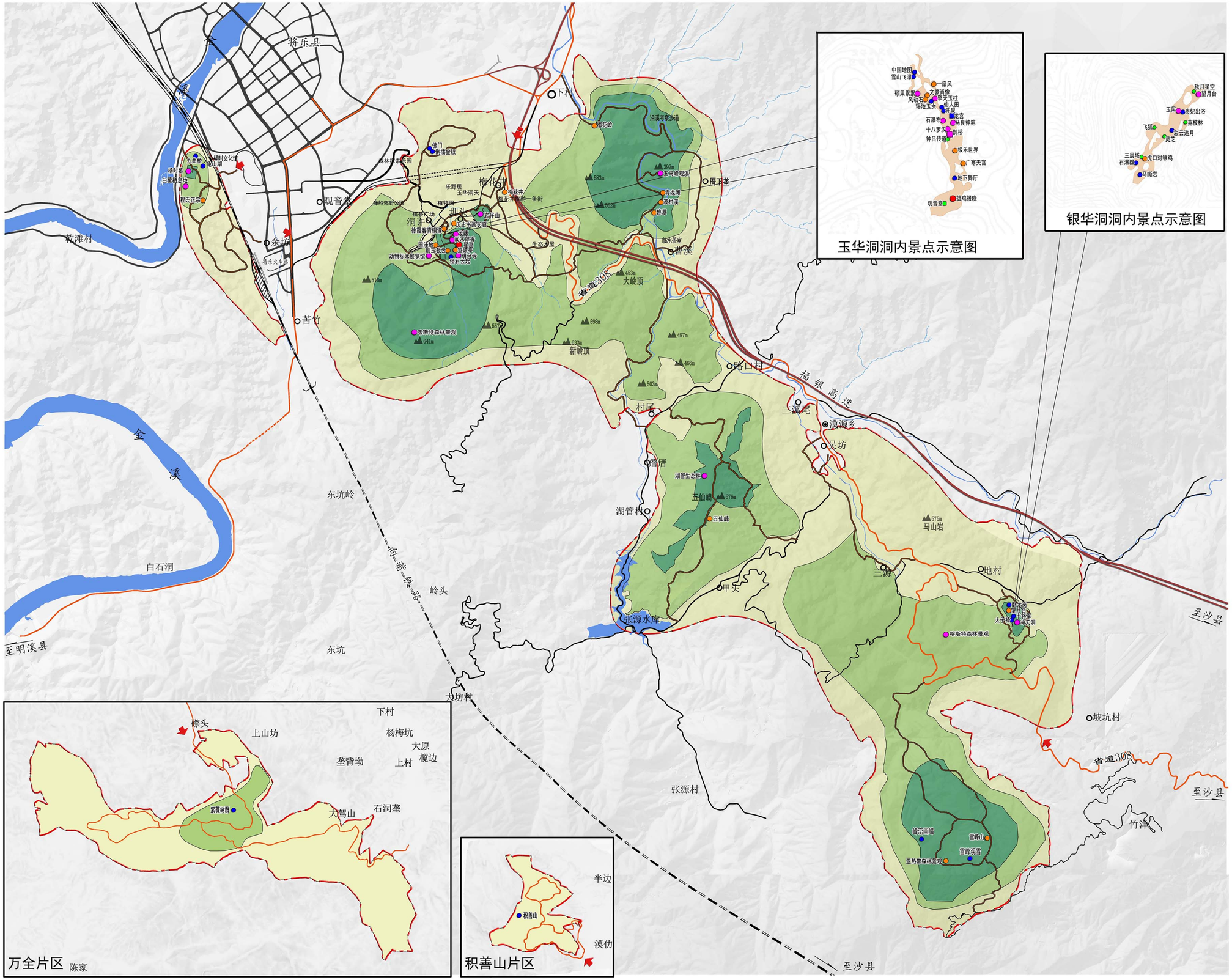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景点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车行道
- 游步道
- 主入口
- 次入口
- 村庄
- 水体

N

0 200 500 1000M

图号No. 2-1

2025. 12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将乐县人民政府
玉华洞风景名胜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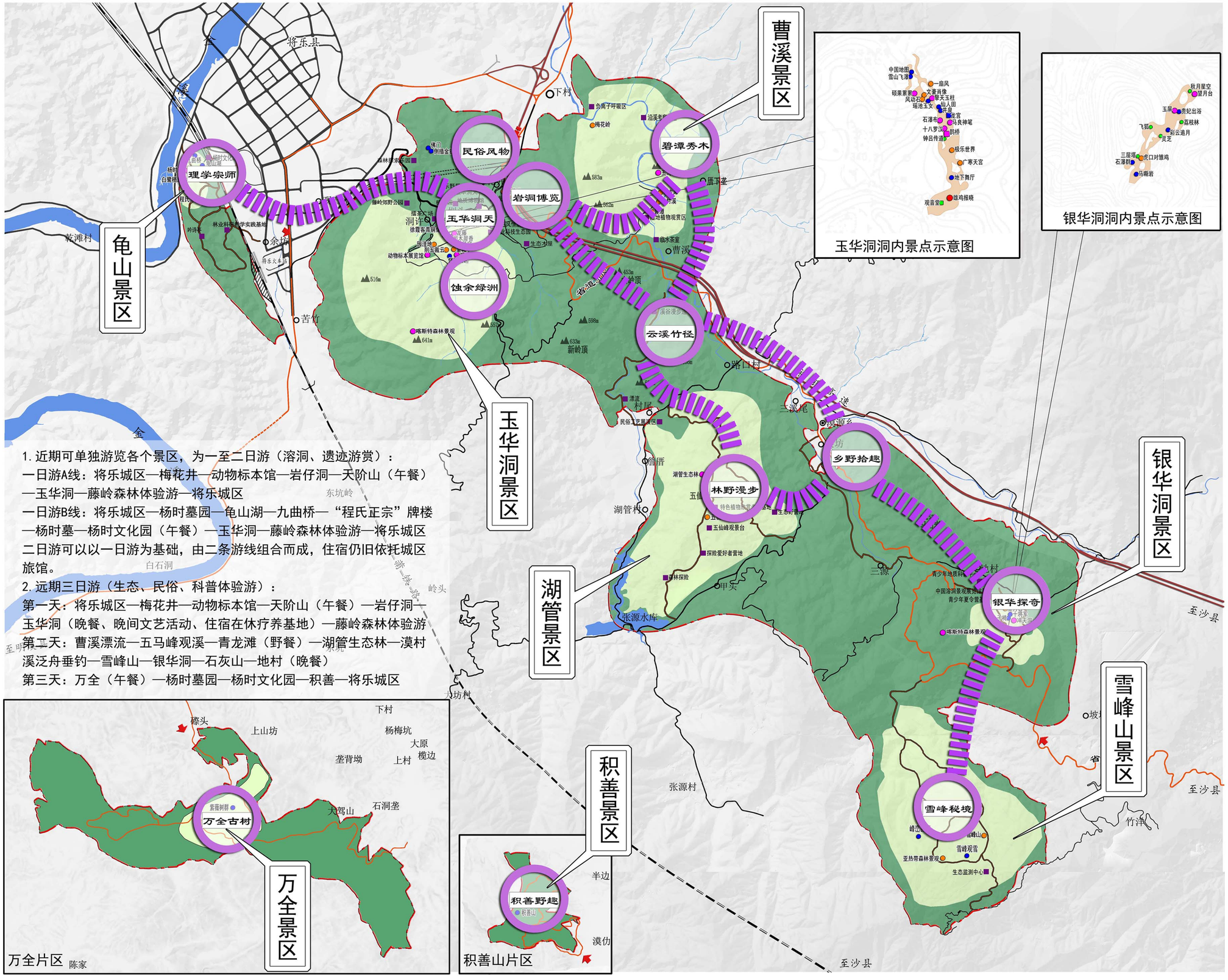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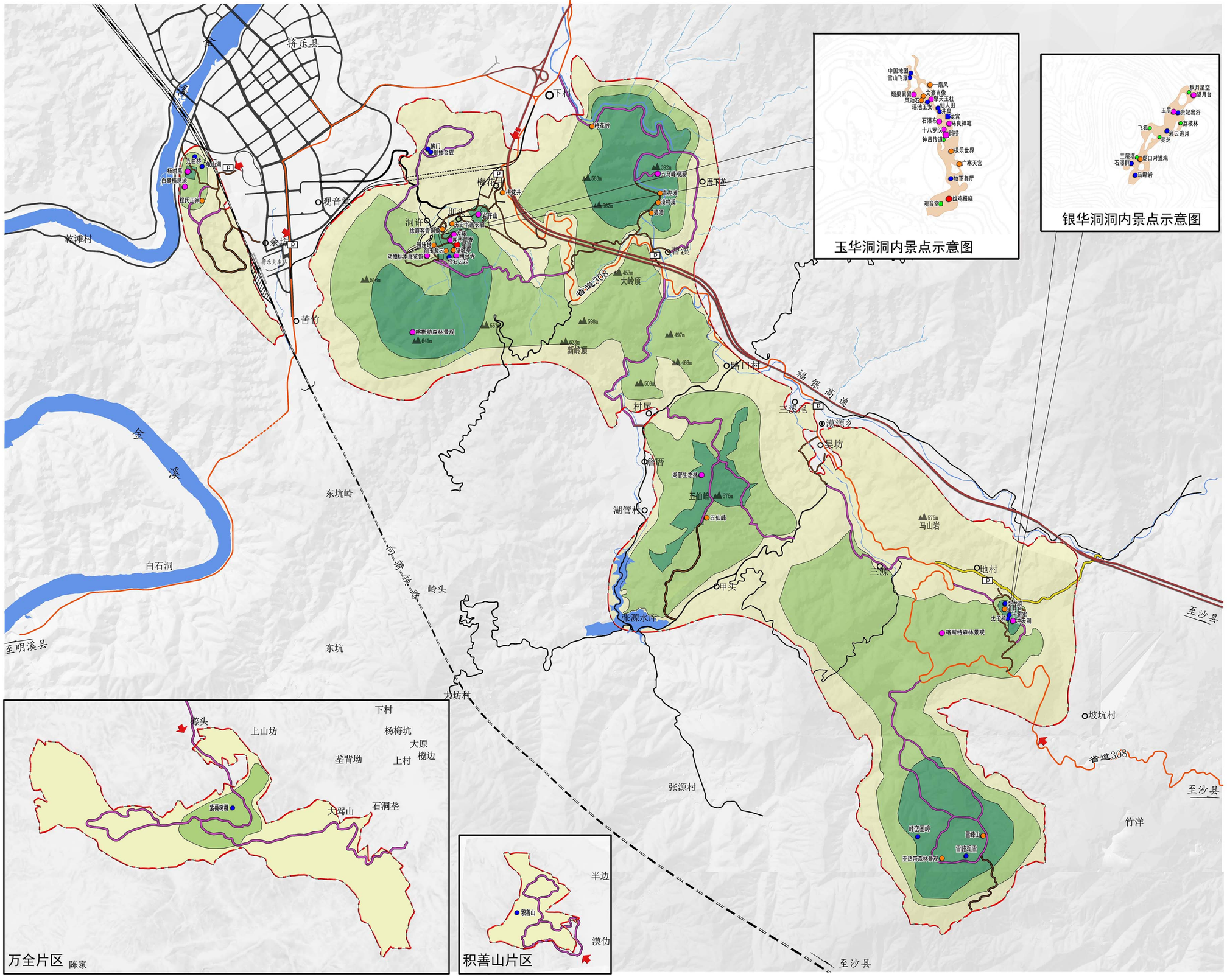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规划车行道
- 现状车行道
- 规划游步道
- 现状游步道
- 特级景点
- 一级景点
- 二级景点
- 三级景点
- 四级景点
- 主入口
- 次入口
- 停车场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村庄
- 水体

N

0 200 500 1000M

图号No. 4-1

2025. 12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将乐县人民政府
玉华洞风景名胜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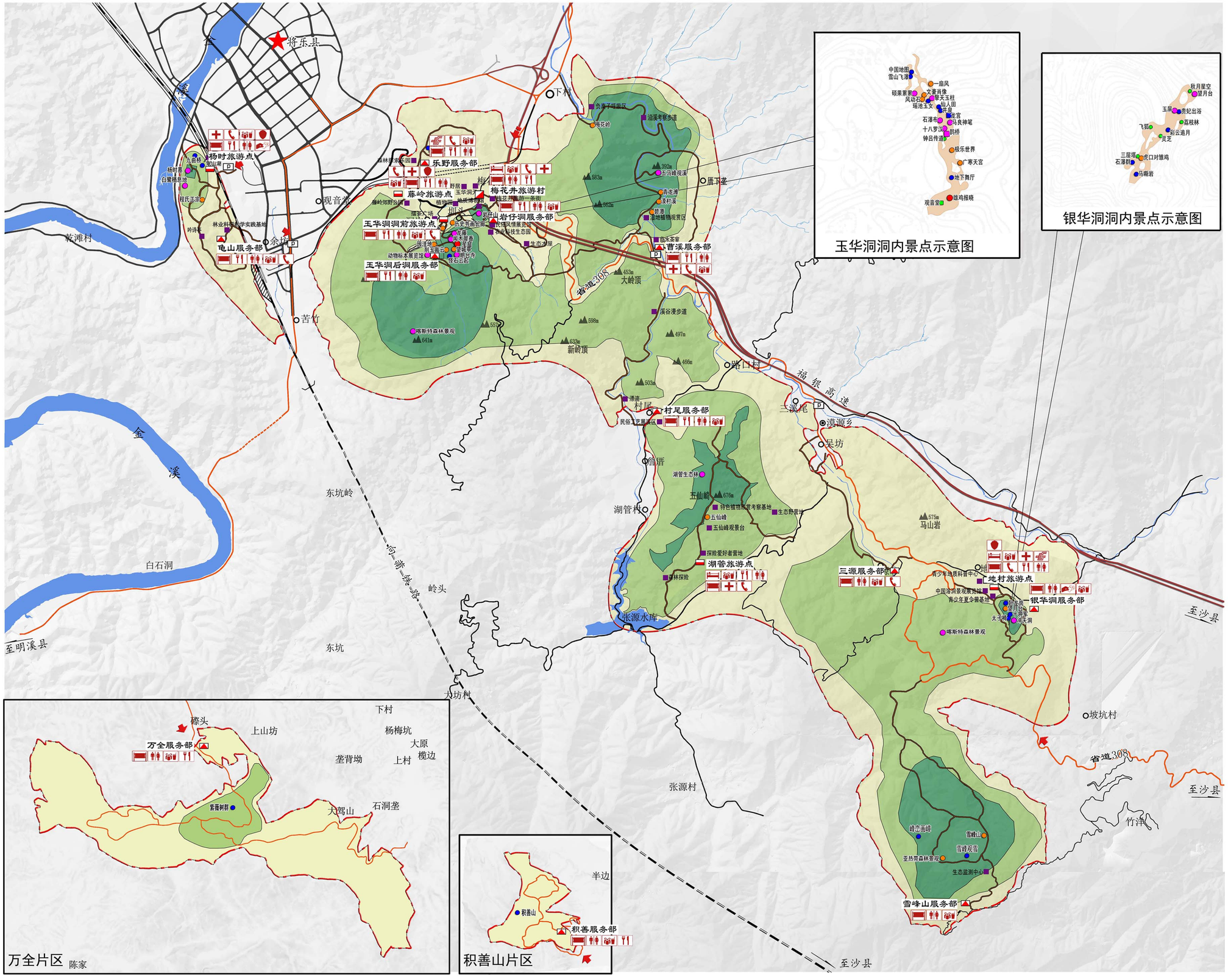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景点
- 售票
- 厕所
- 邮政
- 派出所
- 住宿
- 导览
- 医疗
- 餐饮
- 小卖
- 电话
- 旅游城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车行道
- 游步道
- 主入口
- 次入口
- 规划项目
- 停车场
- 村庄
- 水体

N

0 200 500 1000M

图号No. 4-2

2025. 12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将乐县人民政府
玉华洞风景名胜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玉华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控制型
- 发展型
- 景点
- 铁路
- 高速公路
- 省道
- 车行道
- 游步道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主入口
- 次入口
- 村庄
- 水体

圳头 规划面积：1.5hm²

规划人口	规划调控
150	控制型

梅花村 规划面积：6.42hm²

规划人口	规划调控
579	发展型

洞许 规划面积：2.5hm²

规划人口	规划调控
320	控制型

曹溪 规划面积：1.3hm²

规划人口	规划调控
110	控制型

地村 规划面积：1.5hm²

规划人口	规划调控
160	控制型

三源 规划面积：1.1hm²

规划人口	规划调控
100	控制型

银华新村 规划面积：1.8hm²

规划人口	规划调控
200	控制型

玉华洞洞内景点示意图

银华洞洞内景点示意图

万全片区

积善山片区

N

0 200 500 1000M

图号No. 5-1

2025.12

组织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将乐县人民政府
玉华洞风景名胜管委会
承担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